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743號

聲請人 大宇熱處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麗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五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109年度司催字第743號）

支票附表：109年度司催字第74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年9月30日	18,400元	AI0000000	
002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年9月30日	33,075元	AI0000000	
003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9,450元	AI0000000	
004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10,668元	AI0000000	
005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9,366元	AI0000000	

(續上頁)

006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16,800元	AI0000000	
007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25,515元	AI0000000	
008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11,000元	AI0000000	
009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12日	16,695元	AI0000000	
010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年9月30日	31,620元	AI0000000	
011	大宇熱處理 工業有限公司 陳玉麗	台灣企銀蘆洲 分行	109 年12月31日	270,375元	AI0000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 30日起 3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